

主编 李振东

知识产权法 教程

机械工业出版社

知 识 产 权 法 教 程

主 编 李振东

副主编 左遇武 刘振清

苗志田 翟国治

主 审 高正斌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4 号

如何保护你的创造、发明、著作的权益？

这就需要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知识，以法律为手段保护你的合法权益，处理纠纷。

全书共十章，是：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科技成果奖励制度、科技成果管理法律制度、技术转让法、技术合同法、智力成果税收法律制度、知识产权纠纷等。

本书可作为理工院校教材，也可供广大知识分子阅读参考。

知识产权法教程

主 编 李振东

责任编辑：李 敬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7 号)

北京昌平精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7\frac{3}{4}$ ·字数 169 千字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2 200·定价：6.90 元

ISBN 7-111-02539-3/D·27

序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必然会丰富知识产权法的内容并完善其体系；同时知识产权法将会促进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知识产权法是一门新兴法律学科。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在知识产权法的理论研究方面还缺乏一定的广度和深度，目前系统地阐述知识产权法的书籍不论从内容和数量上来说都比较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条款对知识产权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国务院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和《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十几个有关科技方面的条例和规定。无疑地是对保护人们创造性的劳动提供了法律依据。本书是以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基础撰写而成的。

本书是为理工院校的法律教学而编写的。文字简炼，内容全面系统。我们相信定会引起科技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以及法律自学同志的关注。

鉴于目前国内外学者在知识产权法的理论研究中还有不同

的见解，尚未形成完整体系，所以书中定会有诸多不足之处，但它不会影响本书的参考价值。

化耀先

1990年6月

前 言

知识产权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大学法律基础课教学中,注重知识产权法的教育,对增强学生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法律意识,对于学生走向社会后,以法律手段保护其创造性的劳动成果,对促进科学技术研究、文化艺术创作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概要地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力求做到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统一。本书可作为理工院校教师、学生、研究生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管理干部以及法学爱好者的自学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沈阳工业大学、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辽宁省税务局的教师与干部。

全书共十章,第一章由李振东编写;第二章由苗志田编写;第三章由左遇武编写;第四章由苗志田、刘振清、韩家成、李沈利编写;第五章由秦曼丽、何秀兰编写;第六章由翟国治编写;第七章由刘殿岐、边捷编写;第八章由于维同、范霞编写;第九章由于学伟、杨玉春、董鸿博编写;第十章由李强、裴斐编写。全书由李振东主编,左遇武、刘振清、苗志田、翟国治副主编。高正斌主审。全书由苗志田统编。左遇武翟国治改写了部分章节。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法律委员会副主

VAY 2007/11

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的悉心指导，得到了辽宁省专利局朱绍录、辽宁省版权局卢丹等同志的热情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5
第二章 著作权法	20
第一节 概 述	2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27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和限制	32
第四节 著作权的产生、终止和转让	38
第五节 国际版权公约	42
第三章 专利法	46
第一节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46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52
第三节 专利申请、审查批准程序	57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62
第五节 专利权	66
第六节 国际专利公约	71
第四章 商标法	76
第一节 概 述	76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82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管理	86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89
第五节	商标的转让与使用许可	93
第六节	广告及广告管理	97
第七节	涉外商标注册与国际商标公约	100
第五章	科技成果奖励制度	106
第一节	概 述	106
第二节	科技成果奖励制度	108
第三节	国际科技奖励制度	122
第六章	科技成果管理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概 述	125
第二节	科技成果管理与报送程序	128
第三节	科技成果鉴定法律规定	130
第四节	科技成果管理的其它法律规定	136
第七章	技术转让法	141
第一节	概 述	141
第二节	技术转让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 及中介人	146
第三节	技术商品的价格的构成	15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56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	160
第八章	技术合同法	165
第一节	概 述	165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主要内容	17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法律责任	178
第四节	涉外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	183

第九章 智力成果税收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概 述	192
第二节 智力成果税收法律关系	195
第三节 科技税收制度	198
第四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203
第十章 知识产权纠纷	21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210
第二节 知识产权纠纷	223
第三节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232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概念

知识产权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公民之间在创造和利用知识产品过程中，所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在我国，知识产权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学科，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由有关法律规范的相互配合，构成了调整知识产品社会关系的独立法律体系。

(一) 知识产品

知识产品，亦称智力成果，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中所创造的产品。

知识产品有如下性质：

1. 创造性

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它不是以前出现的产品的简单重复，而必须是有所创新，有所突破。例如，科学发现应当是：“对至今没有认识的可以证明是正确的物质世界的现象、性质和法则的认识”。

2. 非物质性

知识产品是非物质化的知识形态的劳动产品，它的存在不具有一定的形态（例：固态、液态、气态），不占有一定的空

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实在的具体控制，而是表现为认识和利用。其表现形式例如：文字著作、舞台表演、绘画、雕塑、音像制品等。必须明确，作为知识产品表现形式的载体，绝不是知识产品本身，知识产品应视为是精神产品，它的效能和价值是载体所难以包括和体现的。

3.公开性

受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知识产品具有公开性的特点。权利主体取得专有权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把知识产品向社会公布，使公众所公知。作者创作作品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使之传播，并在传播中因他人利用自己的作品而取得利益；为了使自己的商品同别人的商品区别开来，就必须公开使用自己的商标标识，以使其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4.社会性

知识产品的社会属性表现在它的产生、使用和归属等各个方面。专有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一旦失效，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

5.有价性

智力劳动是一种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因此知识产品可以成为社会财富或个人财产的组成部分。

对知识产品不能适用一般财产法，而应该采取特殊的法律手段，既要促进科学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又要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合法利益，即产生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二)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又称智力成果权，是指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活动所创造的，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就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所有权。它具体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利。财产权是指知识产权被依法确认后，权利人可以享有取得报酬、奖励的权利。

在国际上知识产权主要是指版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三）知识产权的内容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权利：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

对演出、录音和广播享有的权利；

对一切领域的发明享有的权利；

对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

对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享有的权利；

对制止不正当竞争享有的权利；

对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享有的权利。

总之，知识产权可以包括两大类，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四）工业产权与版权的关系

工业产权与版权都是确认其所有人对他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其法律保护方式都是侵权诉讼或者反仿造诉讼。其区别是：

1. 专利权、商标权等工业产权，所表现的智力成果则常常要通过物品体现出来，主要是为人类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而版权，例如：文学、艺术、音乐、摄影作品等，是纯智力活动的成果，是为人类的精神生活服务的。

2. 工业产权的取得，往往要经过严格的科学的审查程序，

需经政府主管机关认可或特许；而版权的取得比较简单，在有的国家只需要履行某种手续，有的甚至在作品出版后，即可自动取得权利。

二、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知识产品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它需要通过知识产权法加以保护和调整。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是人们生产和利用知识产品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其调整对象如下：

（一）调整因确认识识产品所有权及权利期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这是知识产权法调整的首要社会关系。知识产权法的本质特征之一，就在于从法律上确认识识产品归生产者或者合法受让人所有。

知识产品所有权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不能转让，财产权依法可以转让。知识产权法之所以保护知识产品，是因为知识产品是一种人类劳动产物。知识产品所有人的权利期限依法确认，有效期满后，则失去法律保护。有效期一般是指财产权。

（二）调整因授予知识产品所有人以专有、专用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这是知识产权调整的关键社会关系，知识产品具有独特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它没有形体，不占空间，难于实际控制，很容易脱离所有人的占有，同时为许多人拥有。使用它并不会带来损耗，只要它一经公之于众，任何具有一定条件的人均可不经所有人同意而去获得利益。这样就从客观上决定了知识产品的所有人要正常地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其财产占有，使

用、处分的权利，没有国家授予知识产品以知识产权的形式加以特别保护，知识产品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是得不到保障的。

(三) 调整因转让知识产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知识产品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交换价值。知识产品的转让必须在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知识产品的转让，有时是所有权转让，有时是使用权转让。转让方从受让方收取约定的价款。以上转让系指财产权部分。

三、知识产权法的职能

知识产权法的职能，是指它达到促进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发展目的所必须完成的各种重要任务。其内容如下：

(一) 调整的职能

知识产权法用法律规定明确规定知识产品所有关系和流转关系，确定参与者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建立使用知识产品的社会秩序，保护合法利用知识产品，为发展科学技术、繁荣文学艺术服务。

(二) 保护的职能

鉴于知识产品所有关系和流转关系的特殊性质，对于它们不仅需要巩固、调整，而且也需要从法律上加以保护。知识产权法利用国家立法手段，制定一整套包括刑罚在内的保护措施，以防范来自各个方面的破坏，保障公民或法人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四、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知识产权法的本质特征，用以调整该社会关系的方针、原理和指导思想。

(一) 鼓励原则

社会主义的知识产权法明确地把鼓励人们从事文学艺术、

发明创造活动作为立法的重要目的。在人们从事创造性脑力劳动过程中，知识产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创造者的合法权益，确认创造者对其创造成果的所有权，引起创造者的物质欲望和对经济利益的关心，驱使创造者进行创造活动以获得某种经济利益，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

1. 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

知识产权法规定对创造者进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来刺激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的创造性劳动。精神与物质鼓励最优形式的结合，有助于提高创造者的热情和积极性。

2. 承认创造者的相对独立性

知识产权法承认创造者的相对独立性来保证鼓励原则的实施，从而激励主体从事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

3. 调整创造者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关系

“职务创作”、“职务发明”的法律规定，把劳动者和单位之间的关系明确地用法律确定下来。创造者不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受雇佣、受剥削，创造者的智力成果不为资本家所有，而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企业的财产。创造者因此而获得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享有人身权利和取得报酬权。

（二）有偿使用原则

所谓有偿使用原则，是指在利用知识产品过程中，把一定的知识产品作为商品，依照商品交换的原则来进行转让。

长期以来，我国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知识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把创造性脑力劳动从社会生产中分割出来，导致了知识产品与社会需要相脱离，特别是科学技术成果与经济建设相脱离，采取无偿平调，挫伤了创造者的劳动热情，阻碍了知识产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横向转移。我国颁布了《技术转让暂行

条例》，起草了《技术合同法》，废除了无偿使用，贯彻有偿使用原则，促进了科技成果的推广使用。

（三）禁止滥用权利原则

禁止滥用权利原则，是指知识产品的所有人及使用人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损害他人的权利。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是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一般法律原则在知识产权法中的特殊表现。

1.对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知识产品不得开发、生产和利用。

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中严格禁止进口、制作（含复制）、贩卖和传播描写性行为或露骨宣传色情淫秽形象的书籍、报刊、抄本、录像带、影片等知识产品。

2.知识产权法在保护知识产品所有人的专有权和使用权的同时，又反对非法对其垄断，规定其权利仅具有相对的排他性。

专利权人履行了义务，才能依法享受权利，如果专利权人违背其法定的义务，专利主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许可的措施，限制其权利。

3.知识产权法规定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

商标法规定，权利人不得利用商标专用权粗制滥造商品，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五、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是指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这些具体表现形式是由具有不同权限的国家机关制定。

（一）知识产权法与宪法关系

宪法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第